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蔡岡霖（即蔡東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295216-0	1	1000
2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35558-2	1	350
3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546747-2	1	1000
4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546748-4	1	1000
5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9578-7	1	269
6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61237-3	1	265